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先导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2019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上述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3、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上[2020]8号”《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发行的1,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先导转债”，证券代码为“123036”，上市数量1,000万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取得由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12058）。

(二) 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27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06号）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于2015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412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等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873,727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本次发行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4127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1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行为：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 (4)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第 13452 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下列规定：

-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5、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6、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7、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8、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9、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0、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1、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2、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顾海涛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

顾功耘

张 霞

经办律师 :

杨 海

年 月 日